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1)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3)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4)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之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及相關對手方有意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即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並作為貨運銷售代理以非獨家方式為順豐泰森集團的包機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順豐泰森集團或本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 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 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 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i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嘉里控股服務。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經本公司與嘉里控股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嘉里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便獲得充分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之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及相關對手方有意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即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並作為貨運銷售代理以非獨家方式為順豐泰森集團的包機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曾經及將不時就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訂立有關由順豐泰森集團所營運航班的貨運 銷售總代理協議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定價政策

本集團有權每月就入境航班及入境包機航班以及出境航班及出境包機航班,分別按本集團所出售航空貨運業務總銷售收入的 7%及 3%的費率收取佣金,或按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可能不時協定的修訂費率收取佣金,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分別向入境航班及入境包機航班以及出境航班及出境包機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績效及預期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及(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及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 107,700,000 港元、155,500,000 港元及 55,2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160,300,000	194,000,000	234,700,000

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iii)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iv)順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航空貨運機隊的最大運力;(v)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的現有時間表;及(v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下列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 (a)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b) 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嘉里物流聯網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 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嘉里物流聯網交易而言,本集團應有權收取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類型;(ii)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ii)貨物的現行關稅及/或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本地裝卸代理商及/或服務提供者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iv)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成本;及/或(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 311,000,000 港元、301.300,000 港元及 595,000,000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1,960,400,000	2,367,500,000	2,860,100,000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 12.9%相對偏低,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1,623,900,000 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 55%。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上升,原因在於順豐泰森集團的國際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業務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以順豐泰森集團首選的服務供應商作為定位而向其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故隨著時間推移預期貨運量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在兩家集團繼續協調、重組和精簡物流業務及資源的過程中,當順豐泰森集團考慮到任何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均具競爭力及本集團的核心能力,一直及將會視本集團為首選服務供應商而使用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 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順豐泰森集團或本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順豐物流服務:

- (a) 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 (c) 下列快遞服務:(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 (d) 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順豐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 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 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順豐交易而言·本集團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方按季度參考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運費預先確定的適用於有關航線的貨運費率;(i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種類;(iii)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v)獨立第三方本地裝卸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現行費用;(v)(就包機服務而言)計費飛行時間;及/或(vi)本集團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 797,000,000 港元、911,700,000 港元及 234,200,000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793,400,000	960,000,000	1,161,600,000		

建議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ii)獨立第三方可能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 (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包裹/儲存能力; (iv)(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賬及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三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 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順豐控股廣泛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定位將持續提升。

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可協調和精簡各自的業務、重新配置資源,並重新專注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各擅勝場和具備核心能力的服務,從而對各自的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透過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在內地的貨運服務、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服務以及套配物流服務,

同時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更多主要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本集團能夠(i)利用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基礎設施及資源,從而降低行政成本,並使其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得以增長和進一步擴大;及(ii)專注於策略佈局,集中資源於國際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之核心業務,以期提升整體表現與前景。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衞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i)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王衞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衞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 122,000 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366,000 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非執行董事 OOI Bee Ti 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 71,400 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204,000 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因此,王衞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 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以訂明有關以下事項的框架: (i)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 (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里控股。

期限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經本公司與嘉里控股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 (a) 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
- (b)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 分別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 及
- (c)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 分別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 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嘉里控股服務。

本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曾經及將不時按需要繼續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所涵蓋的 特定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訂明有關訂約方要求的特定服務。該等協議將僅載有在各重要 方面與上述指引和條款及條件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在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

就本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嘉里物流聯網服務而言:

- (i) 在物流及貨運服務(即送貨、運輸、本地快遞、倉儲、貨運、貨運代理、餐飲服務以及食品 及飲品貿易)方面,服務費/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 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 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 (ii) 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於有關時候就類 似類型的保險所收取的當期市場保險經紀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及
- (iii) 在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就嘉里控股租賃而言,租金須由訂約雙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嘉里控股服務而言:

- (i) 在運輸及貨運服務(即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陸路運輸、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及
- (ii) 在貨倉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 732,600,000 港元、400,800,000 港元、289,200,000 港元及 129,4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 21,800,000 港元、34,600,000 港元、38,700,000 港元及 20,4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九			二零二七年一
	月十六日至二			月一日至二零
	零二四年十二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七年九月十
	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五日
		(港	元)	
本集團應付的總額	1,019,000,000	1,018,000,000	1,054,000,000	890,000,000
本集團應收的總額	24,000,000	98,000,000	103,000,000	81,000,000

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普遍收取的費用、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中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多種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租賃物業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租金;(i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費用當期及預測的市場水平;(iii)經營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貨倉設施及倉儲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管理費及費用;(i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保險產品的歷史、現行及預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市場水平;(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送貨、本地快遞及貨運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收費;及(vi)通脹及本集團和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總額估計約為 307,000,000 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 27%。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配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計劃及預期擴張·預計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租用的樓面面積將會增加;(ii)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預期增加;及(iii)主要在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預期增長的帶動下·隨著時間推移預期本集團對嘉里控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而向相關嘉里 控股集團應收的總額估計約為 49,000,000 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 17%。董事會預計·於二零 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的帶動下·預期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台灣除外)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本集團一直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運服務及相關服務(例如保險經紀),而透過繼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而產生收入。另一方面,嘉里控股集團除其他業務之外,一直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而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及其位於台灣(本集團在當地並無業務)及來自台灣的客戶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已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所擁有的租賃物業設立並經營位於該等物業及從該等物業出發的業務,且或須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租賃更多物業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鑑於以上因素,且由於本集團已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加上本集團已有一段長時間租用租賃物業用作日常營運,故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此等交易將(i)促進本公司業務的運作、確保連貫性及本公司業務增長;及(ii)避免本集團營運受到不必要干擾,亦避免當搬遷至其他租賃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不包括(i)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郭孔華先生及陳穎珊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嘉里控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 KGL 的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持有 KGL 超過 5% 股份。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 KGL 之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企業服務總監及股東。 因此,郭孔華先生及陳穎珊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 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匯報及確保本集團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並遵照上市規則, 進行根據各自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交易。

與順豐泰森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就提供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的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各佣金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估算 了各自的預期成本並對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了調研;
- (ii) 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會就類似服務從至少兩家獨立第 三方供應商取得即時報價並作比較;及
- (iii) 就順豐物流服務而言 · (a)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相關航線適用的貨運費率達成協議之前 · 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b)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快遞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 · 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 · 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

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就嘉里控股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達成協議之前 · (a)就租賃物業而言 · 本集團將對獨立第 三方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進行調研並作比較;(b)就運輸及貨運服務而言 · 本集團將獲取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 就貨倉服務而言 · 本集團將獲取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 作比較;及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達成協議之前 · (a)就物流及貨運服務而言 · 本集團將按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基準 · 來磋商有關條款;(b)就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而言 · 本集團將按就類似種類保險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交易的相若基準 · 來磋商有關條款;及(c)就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而言 · 本集團按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基準 · 來磋商有關條款。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i)透過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主管溝通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和匯報;及(ii)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預期即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作出匯報。倘根據每月管理層賬

目及管理層更新資料有必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或需要對任何框架協議的條款作重大修改,本公司 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所規定的事項。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規定的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60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 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順豐泰森的資料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 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 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 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嘉里控股的資料

嘉里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KGL 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嘉里建設、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任何涉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在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嘉里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建議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華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三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便獲得充分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

框架協議 1

「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 指 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 五日的框架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 務協議」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有關(i)本集團向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ii)相關 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 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 指 框架協議」 九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 指 流服務框架協議」 九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 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 指 八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架協議 ... 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 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 指 議」 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 統稱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

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 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服務協議,以訂明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 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順豐物流服務之框架
「航空貨運業務」	指	順豐泰森集團的航空貨運部經營的貨運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指	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嘉 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一零 二 工年順豐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 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境航班」 由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從內地以外任何機場至內地任 指 何機場的所有定期國際入境航班,不包括二零二四年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包機航班及若干區域 航線航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 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獲本公司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 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 體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₁ 指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GL 的全資 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集團」 指 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租賃」 指 出租租賃物業

「嘉里控股服務」 指 (i) 陸路運輸;

- (ii) 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其他物流服務;
- (iii) 貨運服務;
- (iv) 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
- (v) 貨倉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指 (a)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

及

(b) 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 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服務」 指 (i) 送貨及運輸服務;

- (ii) 本地快遞服務;
- (iii) 貨運服務;
- (iv) 貨運代理服務;
- (v)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vi) 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及
- (vii) 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由嘉里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的相關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若干倉庫管理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已訂 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租賃物業」	指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不時出租予或將出租予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統稱
「出境航班」	指	由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從內地任何機場至內地以外任何機場的所有定期國際出境航班,不包括二零二四年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包機航班及若干區域 航線航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及建 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應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支付款項及收取款項 的最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 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指	嘉里控股集團·但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 議而言·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 002352.SZ)·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物流服務」	指	(a) 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 各種配套服務;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c) 下列快遞服務: (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d) 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 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 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順豐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已訂立及將訂 立的交易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衞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 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